



文件名稱 (Document Nam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機密等級 Security leve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General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Secret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Top Secret	
文件編號(Doc.No.)： 10-MC-008a	版次(Revision)： 1.7	日期(Date)： 2020/03/18	頁次(Page)： 1 of 5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且融通期間以三年或三營業週期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條第三款之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審查程序



文件名稱 (Document Nam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機密等級 Security leve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General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Secret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Top Secret	
文件編號(Doc.No.)： 10-MC-008a	版次(Revision)： 1.7	日期(Date)： 2020/03/18	頁次(Page)： 2 of 5

一、申請程序

-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件，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本公司財會單位申請。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應依提供資料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由財會單位填寫簽呈送請總經理簽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經辦人員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二) 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核閱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



文件名稱 (Document Nam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機密等級 Security leve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General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Secret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Top Secret	
文件編號(Doc.No.)： 10-MC-008a	版次(Revision)： 1.7	日期(Date)： 2020/03/18	頁次(Page)： 3 of 5

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訂契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各項手續核對無誤後，始可依契約撥款。

第六條：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所有核貸之案件應統一由財會單位保管各項證件契約，並於放款到期前一星期，由財會單位通知借款人屆期依契約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呈請財會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三、如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立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



文件名稱 (Document Nam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機密等級 Security leve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General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Secret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Top Secret	
文件編號(Doc.No.)： 10-MC-008a	版次(Revision)： 1.7	日期(Date)： 2020/03/18	頁次(Page)： 4 of 5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參酌本公司意見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其所訂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在考量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下，得不設置內部稽核單位，而由本公司稽核單位兼任，將定期或不定期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有異常事項應儘速呈報權責單位，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文件名稱 (Document Name)：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機密等級 Security leve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General <input type="checkbox"/> 機密 Secret <input type="checkbox"/> 極機密 Top Secret	
文件編號(Doc.No.)： 10-MC-008a	版次(Revision)： 1.7	日期(Date)： 2020/03/18	頁次(Page)： 5 of 5

前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